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管理員職缺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（一）職稱：管理員。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職務列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（四）名額：1名。

（五）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。

（六）本職缺預計116年1月1日後出缺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需在有效期間內。

（二）大學以上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（三）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（五）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追蹤與管理校舍建築、設備、水電等一般公物的巡檢與修繕通報。

（二）辦理小額採購、共同供應契約訂購、物品領用及經費核銷業務。

（三）協助推動校園節能減碳措施、省水省電管理及定期抄表。

（四）招標、議價、比價及訂約事項。

（五）門禁警衛出差勤調度。

（六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5年11月22日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並完成授權同意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 PDF 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

(1)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（無則免附）。

(2) 其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（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依本校業務單位需求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另行公告面試名單，請務必確認事求人系統之聯繫電話是否正確；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

件。

（四）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（五）聯絡人：04-25283556分機207人事室許小姐（報名事宜）、分機240總務處孫主任（工作內容）。

（六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
（七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